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

會員一般註冊資料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基本資料 (皆為必要欄位，請填寫正確)	機關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單位代碼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異動項目		原註冊資料		新註冊資料
營業地址		原資料不需填寫		
聯絡人員		原資料不需填寫		
☐ IP 異動(新增)		☐ 此為機關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一組異地辦公使用 IP， 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後則由本部維運團隊刪除 (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 公文到達通知信箱異動(新增)				
		公文到達後，若未收文則發信通知，滿14天即停止通知，此服務最高以三個信箱為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因協助註冊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

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由本系統維運團隊相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說明	申請單收到日期： 處理說明：		
資料審核人員	(請標註審核日期)	系統處理人員	(請標註處理日期)

註：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本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維運團隊（**客服信箱：**
info.pro@msa.hinet.net）。本項異動作業處理時間約為3個工作天內完成。若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專線：412-1166查詢，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行動電話請加撥02。